**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114-2023-03975**

**采购项目编号：440114-2023-03975**

**项目名称：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被服洗涤项目**

**采购人：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受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被服洗涤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被服洗涤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114-2023-03975

采购项目编号：440114-2023-0397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2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被服洗涤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4,2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其他服务 | 医院被服类物品洗涤服务 | 2,896,551.73(件) | 详见第二章 | 4,200,0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或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后结束。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格式自拟。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被服洗涤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https://www.zztender.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87号

联系方式：刘先生020-868889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501、503、504、505、506房

联系方式：020-875546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叶小姐、吴小姐

电话：020-87554618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说明：**  
1.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所有标的物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废标或投标无效。  
3.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本项目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被服洗涤项目属于**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标的** | **最高单价限价** | **预计数量（供参考，以实际数量为准）** | **采购预算** | **服务期** |
| 医院被服类物品洗涤服务 | 人民币1.45元/件 | 2896551.73件 | 人民币 4200000.00 元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或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后结束。 |

采购包1（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被服洗涤项目）**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或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后结束。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及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1、医疗洗涤服务期内，采购人按月支付洗涤费用给中标人。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对洗涤数量进行增减，结算价=中标单价×实际数量。每月的3号中标人将上月报表给采购人，根据按双方确认的洗涤清单进行结算，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依法纳税的服务费发票后，于每月15号前支付上月洗涤费(遇节、假日顺延)。 2、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 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
| 验收要求 | 1期：中标人负责和医院各科室人员共同完成收、送清点工作任务，并以双方签名为确认；每次送洁衣的数量及品种依照前一天的收污衣的数量及品种(以前一天的洗衣单、返洗单数量和品种为准)作验收，不接受欠条，100%保证按污衣数量和品种送齐(返洗及缝补的除外)。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其他，一、投标人要求 1、投标人应按本次采购项目的要求响应采购人全部需求，并提供经营资格、生产规模、技术能力等证明文件。 2、投标人拟采取的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内部管理架构、机构设置、运作机制、工作流程、信息反馈渠道、质量控制方式、应急预案等。 3、服务人员配备。包括：主要负责人简历、服务人员数及配置等。 4、服务工作必需的物质装备计划情况。 5、管理规章制度。包括单位内部岗位责任制、衣物洗涤运作制度和服务人员考核制度。 6、档案的建立与管理。 二、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合同期内每年度考核一次，考核合格后（即一年总评满意度高于或等于85%（85分））继续执行下一年度合同；如考核不达标，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三、报价要求 ★投标单价为拟提供的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的每件被服单价，最终结算 价以每月的实际净衣数量计算洗涤付费(以每天双方签名的各科室洗衣洁净单为计数依据)。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医疗衣被洗涤、收送服务中所有成本，洗涤、消毒、保管、收送、缝补、折叠和熨烫等整个过程服务中的人工、运输工具等一切费用。(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四、其他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洗涤服务的组织机构应完整，组织机构总人数应足以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 2、投标人全部服务人员应符合有关卫生健康标准要求。 3、投标人服务人员应遵守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如有违反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采购人有拒绝投标人违规工作人员在此工作的权利。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服务 | 医院被服类物品洗涤服务 | 件 | 2,896,551.73 | 1.45 | 4,200,0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医院被服类物品洗涤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项目情况**  1.基本情况  (1)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全院内部所有被服布类物品及工作人员被服(包括：工作服、 病人衣服、床单、被褥、毛毯、窗帘等各种布料)的洗涤、消毒、保管、收送、缝补、折叠和熨烫等服务。  (2)采购人病床数约850张；年住院病人约3.6618万人次， 年门诊病人约116.8802万人次。  (3)洗涤数量：日洗涤量约4000件。  (4)按实际洗涤量结算。  (5)被服的洗涤服务费中已含所有被服收送服务费用，投标人应无条件完成采购人的所有被服收送工作。  2.服务地点：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及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2 | **二、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1.基本要求  (1)采购人不负责提供中标人工作人员休息场所，仅提供污衣和洁衣中转场地(特指原洗衣部污衣清点间和洁衣贮存间，共两间)。污衣清点间的卫生和消毒(含清洁剂和消毒剂工具)工作由中标人负责。  (2)采购人可不定期到中标人的洗涤现场对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指导；中标人应每半年一次(或按照市级以上行业标准规定时间)向采购人提供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当年衣物布草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印章(原件备查)。如采购人有疑问，则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机构，在双方工作人员在场监督下对衣物布草进行抽样检测。额外抽样检测每年不多于五次，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多于五次的额外抽样结果若达到行业洗涤卫生标准，检测费用由采购人负责支付；若相关检测报告或者额外抽样检测的结果不符合行业洗涤卫生标准，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支付。若由于中标人工作质量问题或失误给采购人造成利益损害的，中标人应当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3)中标人用污衣袋将有色和无色、病人和工作人员的污衣物分开打包，打包污衣袋由 中标人提供，打包污衣袋费用包含在服务费用。对有色胶袋包装的衣物，按外包装上标明品种和数量给予登记，并按行业规定作特殊强化洗涤与消毒处理。工作人员的衣物要求使用专用洗衣机，专机专洗，病人和工作人员衣物分开洗，分开烘干，同时不得和其他医院混洗，混烘干，混放等。  (4)中标人负责每天一次(含所有节假日)到医院各科室收污衣，送洁衣。实行每天一收一送制度。收送的所有工具和收送人员所有成本均由中标人负责，打包污衣的污衣袋和打包洁衣的洁衣袋由中标人提供使用。疫情期间，中标人进入医院需遵守采购人的防疫要求。  (5)中标人负责和医院各科室人员共同完成收、送清点工作任务，并以双方签名为确认； 每次送洁衣的数量及品种依照前一天的收污衣的数量及品种(以前一天的洗衣单、返洗单数量和品种为准)作验收，不接受欠条，100%保证按污衣数量和品种送齐(返洗及缝补的除外)。  (6)中标人负责将病人、工作人员、婴儿衣物、手术衣物等需清洁布类的污衣分开打包 上车，盛装清洁布类的洁衣袋全部由中标人提供，并保证洁净，不可有破损、霉烂现象。  (7)洗衣单、返洗单、衣物报废单、洗涤服务投诉单等一切单据均由中标人提供。  (8)按时、按量、保证质量完成医院交给的洗涤和配送任务，若因中标人的缘故导致衣 物布草洗涤质量达不到正常卫生标准，而影响采购人被服使用和供应，应在双方交接时提出并立即退回中标人回洗，填写返洗单，双方确认签名。次日送洁衣时一并送回。  (9)采购人交洗涤的衣物布草，中标人除洗干净、干燥、叠好、熨平(工作服)外， 还要对有破损或无钮扣的衣物布草给予缝补及补钉钮扣等工作。每月采购人报废总量限 1%以内。报废后的衣物布巾，经采购人同意后交由中标人作补料用。  (10)中标人需根据医院手术室管理需求，在服务期内自行配备3台手术室智能发衣机用于医院手术服智能管理，采购人配合中标人对智能发衣机与HIS系统进行接口无缝对接，所需费用包含在被服的洗涤服务费中，由中标人承担。服务期结束后，发衣机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协商处理。  (11)中标人每月3号之前向采购人提交上个月的洗涤服务书面月报表，内容包括当月洗涤送回洁衣数量、采购人各科室投诉内容、次数及处理结果，当月结算金额等。采购人收到月报表后进行核实确认，根据合同各种约定结算。  (12)关于中标单价调整的约定：因出现水、电、气费，最低工人工资发生政策性调整， 水、电、气费调整幅度10%、工人工资调整幅度5%以内中标单价不作调整；超过部分按每提高10%，中标单价增加1.5%。  (13)中标人应派遣工作人员常驻采购人院内负责衣服被服的配送工作。  (14)合同到期或双方解除合同，应提前一个月知会对方。  2.中标人的员工待遇指标基本要求  中标人应按规定与员工签定合法的劳动合同，并为其所有员工提供政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各种社会保障，并列明员工的节假日加班费、高温费等标准，待遇不能低于政府规定的标准，按时发放。中标人员工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3.中标人的员工职业道德要求及工作要求  (1)员工的条件：初中或以上学历，具有较好的读听写语言能力，身体健康，肝功能正 常，无传染病。男性年龄60岁以下，女性年龄55岁以下。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2)所有员工应经过专业培训， 培训的内容包括礼仪、仪容仪表、沟通技巧、主动服务意识及责任意识，各种不同布类如传染布类洗涤、去污、消毒流程、工序及质量要求，被服的折叠、缝补、熨烫、打包的工序及质量要求，收送被服布类的路线、程序以及要求等。由中标人考核及格后才能上岗工作。如果发现上岗的员工由于培训不到位而在服务意识及服务技能方面不胜任所在的工作岗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对其进行培训后才可安排工作。  (3)上岗员工应责任心强，服务态度良好，着装统一、佩戴工牌，做到文明礼貌、大方得体、面带微笑、态度和蔼可亲，关心和尊重病人。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人的上岗员工没有统一穿着工作服，每人每次支付20元违约金；如没有佩戴工牌，每人每次支付10元违约金；多次违反规定可加倍处罚。没按规定着装影响医院形象的按医院规定处理。  (4)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及操作规范。  (5)严禁向病人、家属索取、收取红包。  (6)严禁向病人、家属推销药品、保健品、器材。  (7)不准在病人面前谈论病人病情及其他人员情况。  (8)按指定路线运送被服布类物品，在运输过程中：不超高(手推车车载衣物高度﹤1.5米、不漏、不丢、不碰撞他人及沿途设施等) 。  (9)绝对保证不擅自拿取、窃用、倒卖医疗废物。  (10)做好医用被服布类收运的工作，各种记录应及时、完整、不遗漏、不出错，资料保存完好，交接要清楚。  (11)运送车每日擦拭消毒两次，每周彻底清洗、消毒一次，用500mg/L-1000mg/L的含 氯消毒液擦拭，运送车不可作为它用。  (12)中标人每次收送被服到采购人各科室时，应与各科室人员当面交接点清被服的数 量，数物要相符，相互在送货单上签名确认。出现中标人弄虚作假，送货单上写的被服数量与实际数量不符的，中标人每次向采购人支付50元违约金。如造成采购人重大经济损失的，可按违反合同规定处理，并追究赔偿责任。  (13)以上所有项目的违约金在当月洗涤服务费中一并扣除。  4.中标人对员工的管理要求  (1)中标人应加强员工管理，定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和业务技能培训及考核。  (2)中标人应经常检查员工的服务工作质量，凡因服务态度或工作质量问题致用工部门 或采购人管理小组提出解聘的员工，不能再安排在采购人单位工作。  (3)每月征询采购人各服务科室的意见，及时商讨和解决存在的问题。  (4)因中标人员工的失职、渎职、违反规章制度导致病人伤害及由此引起的医疗纠纷，由 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5)在物资运送过程中，不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相关制度导致物品损坏、丢失，造成院 方经济损失的，中标人负责补回或赔偿。  (6)中标人委派的管理人员应具有两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7)中标人员工发生的所有违反国家法律行为都需由中标人承担责任，并配合相关执法 部门进行处理。  (8)中标人员工发生一切伤害事件(含工伤、职业暴露等) ，由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 经济赔偿。中标人员工在服务采购人工作过程中发生职业暴露，员工需按《职业暴露》要求进行操作流程处理，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9)中标人负责对其员工进行上岗培训、安全生产教育，提供的人员应经过训练合格 后才可以安排在采购人单位工作。  (10)中标人负责办理员工的劳动用工手续、计划生育管理及工伤意外伤害事故、居住证（如需要）等事宜，负责办理其员工的居住证及安排食宿。中标人的所有员工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一 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11)中标人的服务及所使用的物品、用具、材料不得违反国家有关环卫、环保相关制度和管理规定，不得对采购人单位的环境造成二次污染；采购人管理小组有权对相关事宜进行检查和评估，有权拒绝使用不符合标准的材料。中标人的服务范围应覆盖全院所有区域。  (12)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制定并不断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人力资源管理方案、具体的日常岗位工作安排和应急管理方案以及员工管理制度和奖惩条例并提交给采购人管理小组备案，采购人管理小组有权要求其修订相关制度并监督其执行。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人力资源管理方案、具体的日常岗位工作安排和应急管理方案以及员工管理制度和奖惩条例。  (13)对一些重要岗位的管理、人员安排及相关制度，采购人管理小组有权直接参与管理和裁决。采购人管理小组有权查阅中标人的财务状况及财务报表。  (14)采购人单位发生突发、紧急、特殊的应急时间时或有特殊任务需要紧急临时增加人员投入时，中标人及其员工应有服从管理小组和采购人相关管理者的调遣和指挥并参与应急或加班工作。费用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额外支付费用。  (15)为保证服务质量，中标人对所录用人员要严格政审，保证录用人员没有刑事犯罪记录，有上岗资格证（如需要）及健康证明。中标人对各类岗位的员工不得随意更换，如需要更换应首先征得采购人管理小组的同意，同时更换的比例不超过各类工作人员的20%，在新的员工未到岗之 前，原来的员工不得离开其岗位，新员工的素质不得低于原有的员工。  (16)中标人员工的着装应按岗位分类不同而有所区别，同一类岗位的员工着装应一致。 中标人员上岗工作期间应配带标有员工姓名和编号的胸卡，上岗期间应讲究文明礼貌，注意仪表仪容。  (17)中标人及其员工在工作中发现各种问题和安全隐患，有责任向服务科室和采购人管理小组报告并提供合理化建议，以提高管理质量和效率。  (18)中标人应全面负责处理其服务范围内的各种冲突、纠纷，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经济法律等责任。  (19)采购人不向中标人提供员工宿舍用房。中标人及其员工不得在服务区使用采购人设备、设施、物品和水电做个人私事。  (20)中标人雇佣的员工偷盗医院、患者财物的，采购人管理小组有权单独或会同中标人一起处理。处理措施包括但不仅限于赔礼道歉、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民事和刑事责任， 中标人应积极协助司法机关进行调查处理并需赔偿当事人相应的经济损失。  (21)中标人负责一切清洁洗涤工具、材料以及工作人员的各项费用。  (22)中标人在履约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发包或转包给其他单位经营，不得以采购人单位的名义对外进行一切的业务往来，否则按违约处理。  (23)因中标人经营管理问题导致的任何不良后果，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行政责任、 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等)。采购人单位不负任何责任。如中标人的行为造成采购人单位任何的经济损失及不良社会影响，中标人应予以赔偿。  (24)中标人每次回收采购人单位的被服时，应有责任清点、检查、核实被服物资的数 量、是否有损坏(污渍或破损)等。同时鉴别被服布类的可洗涤程度，及时将已损坏的被服物资告知采购人。否则，视作无损坏的被服，如发现洗涤后被服的损坏或丢失情况，中标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25)中标人的服务人员应遵守采购人的一切规章制度、行为规范等的规定，服从采购 人内部员工同等的管理要求，共同完成采购人的工作任务和政治任务。  (26)中标人发生一切事故责任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发生一切经济纠纷与采购人无关。  5.其他服务要求  (1)采购人保留适当修改工作流程和增加少量加班的工作权利。  (2)中标人的员工在工作期间内不慎丢失损坏采购人的洗涤物件，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中标人按《广东省洗衣洗涤行业消费争议解决办法》第七条第(一)点赔偿洗涤费的6-20 倍。  (3)中标人的员工应文明上岗，礼貌服务，严格遵守采购人和中标人公司的行为规范， 采购人相关部门或管理小组如发现中标人的员工有不法行为，将报警处理。  (4)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要求支付每人每次200元违约金并立即辞退处理(违约金在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1)对医疗废物进行分拣窃取的；  2)偷盗医院、病人财物的；  3)拣获医护人员、病人财物拒绝交还及索取收受红包者；  4)因中标人内部原因，员工拒绝开工影响医院工作的。  5)严重违反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的。  (5)一旦发现被服布类上局部未洗掉的污渍等，要在送达科室前进行返洗，每月经采购人检查的被服布料洗涤合格率(洁净度)﹤95% (备注：采购人抽检样本数≥1000件/月)需向采购人支付300元违约金(在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  (6)管理小组不定期对洗涤消毒后的被服布料进行消毒效果检测，检测结果不合格(如 检出致病菌)，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每次200元违约金。通知整改后再次检测不合格，采购人可以按中标人违约终止合同。(违约金在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7)管理小组不定期对被服布类折叠(手术布类打包)区域进行环境卫生检测，如结果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WS/T508-2016 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的规定，要求中标人支付每次200元违约金， 通知整改后再次检测不合格。(违约金在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8)中标人所使用的消毒剂应符合《WS/T508-2016 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 的要求。  (9)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对中标人履行合同的情况每年做一次年审，年审时间由采 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另行通知，考核不通过，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0)在合同期内，每个季度由采购人与中标人联合进行一次满意度调查，将调查结果分析汇总上报采购人主管部门与领导，并不断改进工作。合同期内采购人主管部门和采购人领导的满意度需在85%（85分）以上方能通过年审。如果季度总体满意度低于85%（85分）的，采购人将责令中标人进行整改并处200元违约金。如整改措施不力、一年总评（指四个季度满意度结果的平均值）满意度低于85%（85分），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违约金在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附：季度满意度调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分值(分)** | | **一、被服收送要求** | | | | | 1 | 被服收送要求 | 每天一次(含所有节假日)到医院各科室收污衣，送洁衣。实行每天一收一送制度。 | 4 | | 2 | 用污衣袋将有色和无色、病人和工作人员的污衣物分开打包，打包污衣袋由 中标人提供，打包污衣袋费用包含在服务费用。对有色胶袋包装的衣物，按外包装上标明品种和数量给予登记，并按行业规定作特殊强化洗涤与消毒处理。工作人员的衣物要求使用专用洗衣机，专机专洗，病人和工作人员衣物分开洗，分开烘干，同时不得和其他医院混洗，混烘干，混放等。 | 5 | | 3 | 和医院各科室人员共同完成收、送清点工作任务，并以双方签名为确认；每次送洁衣的数量及品种依照前一天的收污衣的数量及品种(以前一天的洗衣单、返洗单数量和品种为准)作验收，不接受欠条，100%保证按污衣数量和品种送齐(返洗及缝补的除外)。 | 4 | | 4 | 将病人、工作人员、婴儿衣物、手术衣物等需清洁布类的污衣分开打包 上车，盛装清洁布类的洁衣袋全部由中标人提供，并保证洁净，不可有破损、霉烂现象。 | 4 | | 5 | 采购人交洗涤的衣物布草，中标人除洗干净、干燥、叠好、熨平(工作服)外， 还要对有破损或无钮扣的衣物布草给予缝补及补钉钮扣等工作。 | 4 | | 6 | 洗衣单、返洗单、衣物报废单、洗涤服务投诉单等一切单据均由中标人提供。 | 4 | | **二、服务基本要求** | | | | | 7 | 每月3号之前向采购人提交上个月的洗涤服务书面月报表，内容包括当月洗涤送回洁衣数量、采购人各科室投诉内容、次数及处理结果，当月结算金额等。 | | 3 | | 8 | 员工的条件：初中或以上学历，具有较好的读听写语言能力，身体健康，肝功能正 常，无传染病。男性年龄60岁以下，女性年龄55岁以下。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 | 3 | | 9 | 所有员工应经过专业培训， 培训的内容包括礼仪、仪容仪表、沟通技巧、主动服务意识及责任意识，各种不同布类如传染布类洗涤、去污、消毒流程、工序及质量要求，被服的折叠、缝补、熨烫、打包的工序及质量要求，收送被服布类的路线、程序以及要求等。由中标人考核及格后才能上岗工作。 | | 4 | | 10 | 上岗员工应责任心强，服务态度良好，着装统一、佩戴工牌，做到文明礼貌、大方得体、面带微笑、态度和蔼可亲，关心和尊重病人。 | | 4 | | 11 | 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及操作规范；严禁向病人、家属索取、收取红包；严禁向病人、家属推销药品、保健品、器材；不准在病人面前谈论病人病情及其他人员情况；不擅自拿取、窃用、倒卖医疗废物。 | | 4 | | 12 | 按指定路线运送被服布类物品，在运输过程中：不超高(手推车车载衣物高度﹤1.5米、不漏、不丢、不碰撞他人及沿途设施等) 。运送车每日擦拭消毒两次，每周彻底清洗、消毒一次，用500mg/L-1000mg/L的含氯消毒液擦拭，运送车不可作为它用。 | | 4 | | 13 | 做好医用被服布类收运的工作，各种记录应及时、完整、不遗漏、不出错，资料保存完好，交接要清楚。 | | 3 | | **三、质量标准** | | | | | 14 | 洁净度要求：  ①符合医院布草洗涤行业标准；  ②洗涤物的过水漂洗要透彻，避免因洗涤剂残留而出现泛黄变色或触摸布类表面有黏涩感；  ③对于沾染污垢或被染色的部位，应做到清洗还原后与布料原色基本保持一致。 | | 5 | | 15 | 缝补要求：  ①工作人员工作服及病人衣服如出现缺失钮扣或有破损的，应及时规范缝钉；  ②手术室布类如有破损，及时缝补，缝补针迹要求均匀、整齐； 补钉的纽扣大小、颜色应与原来的纽扣基本一致，不可过大、过小或色差过大；  ③破损衣物需缝补的，应在交接时向采购人提供补衣单，标明名称及数量，缝补时间不 得超过2天。 | | 5 | | 16 | 洗衣房环境要求：  ①内部布局合理，生产车间分为污染区、半污染区、清洁区，区域划分清楚并有明显的 标志。  ②污染区为污衣物分检区；半污染区为污衣物处理及清洗区；清洁区为洗净衣物晾(烘) 干、摺叠、熨烫、缝补、储存、配送等区域。  ③洗衣房需设立单独消毒浸泡池，浸泡消毒感染性衣物，设立专机洗涤。 | | 5 | | 17 | 洗涤设备要求：  中标人需配备数量充足的专业洗衣机，可供洗涤工作人员及病人、新生儿等各类衣物， 专机专洗。配备数量充足的设备，有能力提供床上用品及工作服熨烫服务。 | | 5 | | 18 | 衣被的分类和洗涤消毒要求：  ①病人衣被和工作人员衣物(口罩、值班被服、工作服) 必须分类和专机洗涤，不得混 洗；不能与其他医院的衣物混合洗。  ②一般污染衣被：包括工作人员值班被服、办公楼出洗衣物。其洗涤消毒方法：棉质衣 被用1%消毒洗涤剂 80℃以上温度(化纤衣被只宜40℃~45℃)在洗衣机内洗30-50分钟，再用清水漂洗。  ③传染性衣被：包括工作人员衣物(口罩、工作服) ，病人衣被、手术室所有衣物和衣被收集袋。根据受污染的程度分为：无明显污染的传染性衣被、有明显血、脓、便污染的传染性衣被、特殊传染性衣被三类。其洗涤消毒方法分别为：  a.无明显污染的传染性衣被：用含有效氯500mg/L的消毒洗衣粉溶液洗涤30~60分钟， 然后用清水漂净。  b.有明显血、脓、便污染的传染性衣被：在用热水洗涤前，先用冷洗涤液或1%~2%冷碱水将血、脓、便等有机物洗净，将该洗液煮沸消毒弃去，经清水漂洗后，再按第1条洗涤消毒。  c.特殊传染性衣被：指受特殊病原体污染的衣被，用特殊专用的污衣袋或感染性废物黄 色塑料袋包装，有明显标识的衣被。先用1000mg/L含氯消毒剂浸泡消毒一小时，再按第1条洗涤消毒，并指定专人、专机清洗。 | | 5 | | 19 | 洗衣房各区域流程的使用及工作要求：  ①设洁污、人流、物流通道。人流由洁到污，物流由污到洁，顺行通过，不得交叉或逆 行。  ②工作人员严格按工作流程指引，做好防护措施出入各区域，防护用品包括：工作服、 口罩、手套、帽子、隔离衣、水鞋或塑胶密封胶鞋等。  ③各区域工人分工合作，不得在各区域随意走动，严禁由污染区未经更衣换鞋到清洁区， 工作人员进入洗净衣物区域，应用清洁液洗手。患有化脓性皮肤病工作人员不得参与熨烫、摺叠衣物。 | | 5 | | 20 | 衣被晾(烘)干、熨烫、摺叠、储存要求：  ①对工作人员和病人衣被；一般污染和传染性的衣被洗涤消毒后要分区晾(烘)干、熨 烫、摺叠和储存，不得混杂。  ②儿科衣被应有专用烘干、熨烫、摺叠、储存衣被处，不可与其他衣被混淆。  (8)洗净衣被质量要求  ①每年提供两次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洗净衣被消毒效果的监测报告，达到相关标准。  ②洗净衣被要做到无异味、无臭味、无污渍、无血渍、无破损。  ③对有破损、掉纽扣的衣物进行修补，实在不能修补的，以书面方式提请医院办理衣物报废。 | | 5 | | 21 | 衣被收集运送要求：  ①工作人员污衣被(工作服、值班被服、口罩)与病人污衣被应分开、分类，清点、 收集并分袋独立密封包装，不得混放。  ②每天按时到医院各科室收、送出洗的衣物，按数量送回，不能丢失衣物。  ③收污衣物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如穿戴防护服、手套、口罩、帽子等。 | | 5 | | 22 | 衣被收集运送工具配置要求：  ①运送车辆：运送机动车辆共1台，用于送洁净衣被和收污衣。车辆在每次运送洁净衣  被前应按照相关标准进行严格的消毒处理，每天先运送洁净衣被后再接运污衣。禁止洁污衣被混合一起运送，违者支付违约金1000元。(在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②运送通道：应按采购人规定的洁污专用通道装卸衣被，不得交叉通行。  ③收送衣被：衣被收集袋分2种，分污衣专用袋及干净衣专用袋，以袋的颜色区分，由 中标人提供使用(专用袋清洁费用由采购人负责)。提供污衣专用袋分别收放有明显污染的病人衣被、一般病人衣被及工作人员的工作衣服、帽子和口罩。衣被收集袋应保持密闭直至清洗。所有洗净衣被应按工作人员与病人、一般污染与传染性污染分类，工作人员衣物(指医生服、护士服)经烫折后用专用塑料箱盛装运送。 | | 5 | | 23 | 洗衣房环境卫生、运送工具的清洁消毒要求  ①半污染区、污染区的清洁消毒：上班时打开窗户、保持良好通风，上、下午工作后用含1000mg/L有效氯溶液拖地一次后，用紫外线灯照射1小时，并做好相关登记记录。  ②清洁区的保洁：上班时开窗通风，用清水擦拭桌、椅、工作台面、拖地一次，保持清洁。下班时关闭门窗，减少灰尘和风沙，地面再用清水拖擦一次。  ③机动车辆每天运送工作结束后，用1000mg/L含氯消毒剂进行车内外喷雾至表面湿润，作用60min，车厢内用紫外灯照射1小时候，并做好相关记录。  ④洗衣房的污衣被装卸手推车每日用1000mg/L含氯消毒剂擦拭消毒，洁净衣被手推车每日用1000mg/L含氯消毒剂擦拭消毒，并用清水擦拭干净。  ⑤清洁卫生用具分区标识，分区使用，不准跨区，用后清洁消毒、洗净挂起晾干。  ⑥洗衣房的洗衣池(机)洗衣后应消毒。洗衣房洗后处理区及清洁区应每日进行消毒处理。  ⑦对洗后衣物、工作区空气、洗衣机把手、熨烫台、工作人员的手部等每半年进行监测。 | | 5 | | 合计 | | | 100 |   (11)中标人每月结算洗涤费用时，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及衣物洗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导致采购人发生医疗事故并经专业机构鉴定确认，全部责任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除追究中标人责任外，还按违反合同处理。中标人被投诉查证属实的，可以对中标人按规定要求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12)中标人未按服务项目要求完成或完成不彻底，采购人有权减扣合同应付款，经采购人书面要求中标人在正常时间内，仍未能整改好，超过两次，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13)采购人如有上级领导和重要嘉宾参观，可根据需要提前通知中标人，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突击性服务，采购人不另支付费用。  (14)如遇卫生检查、紧急救护事件等特殊及应急情况，中标人要组织突击小组配合采购人搞好特殊情况下的污衣回收、净衣发放工作。  (15)如遇火警、水管爆裂、台风袭击、迎接参观检查、采购人突击任务、因预防疾病进行的工作等特殊情况，中标人要组织突击小组配合采购人搞好特殊被服收送工作，费用不另外追加。  (16)中标人应制订安全、有效的特殊情况(如交通受阻、停电、停水、停气、机器设备故障等) 应急预案，以确保采购人被服布类的供给，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  (17)采购人负责被服的更新、补充、新增投入以及自然损耗被服的报废补充。中标人应控制好被服的自然损耗率，每年被服的自然损耗率不得超过年洗涤总量的1%。  (18)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条件。  (19)合同履行期间如中标人因任何原因无法全部履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需求等违规现象时，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20)合同履行期间如中标人的任何一种被服洗涤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每天按规定收回该被服污衣(不需计服务费)进行返洗，直至洗涤质量合格为止。影响医疗运作的按违反合同处理。  (21)中标人违反上述约定中的任何一项条款须承担相应责任；另若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中规定符合终止合同的条件，采购人有权提出终止合同，双方在七日内办理完终止合同手续, 在采购人保卫部门的监督下清理各方的物品离场,并归还属于采购人的所有物品。中标人每延迟一天需向采购人支付1000元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6.服务工作质量要求  (1)洁净度要求  ①符合医院布草洗涤行业标准；  ②洗涤物的过水漂洗要透彻，避免因洗涤剂残留而出现泛黄变色或触摸布类表面有黏涩感；  ③对于沾染污垢或被染色的部位，应做到清洗还原后与布料原色基本保持一致。  (2)缝补要求  ①工作人员工作服及病人衣服如出现缺失钮扣或有破损的，应及时规范缝钉；  ②手术室布类如有破损，及时缝补，缝补针迹要求均匀、整齐； 补钉的纽扣大小、颜色应与原来的纽扣基本一致，不可过大、过小或色差过大；  ③破损衣物需缝补的，应在交接时向采购人提供补衣单，标明名称及数量，缝补时间不 得超过2天。  (3)洗衣房环境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实景图片)  ①内部布局合理，生产车间分为污染区、半污染区、清洁区，区域划分清楚并有明显的 标志。  ②污染区为污衣物分检区；半污染区为污衣物处理及清洗区；清洁区为洗净衣物晾(烘) 干、摺叠、熨烫、缝补、储存、配送等区域。  ③洗衣房需设立单独消毒浸泡池，浸泡消毒感染性衣物，设立专机洗涤。  (4)洗涤设备要求  中标人需配备数量充足的专业洗衣机，可供洗涤工作人员及病人、新生儿等各类衣物， 专机专洗。配备数量充足的设备，有能力提供床上用品及工作服熨烫服务。  (5)衣被的分类和洗涤消毒要求  ①病人衣被和工作人员衣物(口罩、值班被服、工作服) 必须分类和专机洗涤，不得混 洗；不能与其他医院的衣物混合洗。  ②一般污染衣被：包括工作人员值班被服、办公楼出洗衣物。其洗涤消毒方法：棉质衣 被用1%消毒洗涤剂 80℃以上温度(化纤衣被只宜40℃~45℃)在洗衣机内洗30-50分钟，再用清水漂洗。  ③传染性衣被：包括工作人员衣物(口罩、工作服) ，病人衣被、手术室所有衣物和衣被收集袋。根据受污染的程度分为：无明显污染的传染性衣被、有明显血、脓、便污染的传染性衣被、特殊传染性衣被三类。其洗涤消毒方法分别为：  a.无明显污染的传染性衣被：用含有效氯500mg/L的消毒洗衣粉溶液洗涤30~60分钟， 然后用清水漂净。  b.有明显血、脓、便污染的传染性衣被：在用热水洗涤前，先用冷洗涤液或1%~2%冷碱水将血、脓、便等有机物洗净，将该洗液煮沸消毒弃去，经清水漂洗后，再按第1条洗涤消毒。  c.特殊传染性衣被：指受特殊病原体污染的衣被，用特殊专用的污衣袋或感染性废物黄 色塑料袋包装，有明显标识的衣被。先用1000mg/L含氯消毒剂浸泡消毒一小时，再按第1条洗涤消毒，并指定专人、专机清洗。  (6)洗衣房各区域流程的使用及工作要求  ①设洁污、人流、物流通道。人流由洁到污，物流由污到洁，顺行通过，不得交叉或逆 行。  ②工作人员严格按工作流程指引，做好防护措施出入各区域，防护用品包括：工作服、 口罩、手套、帽子、隔离衣、水鞋或塑胶密封胶鞋等。  ③各区域工人分工合作，不得在各区域随意走动，严禁由污染区未经更衣换鞋到清洁区， 工作人员进入洗净衣物区域，应用清洁液洗手。患有化脓性皮肤病工作人员不得参与熨烫、摺叠衣物。  (7)衣被晾(烘)干、熨烫、摺叠、储存要求  ①对工作人员和病人衣被；一般污染和传染性的衣被洗涤消毒后要分区晾(烘)干、熨 烫、摺叠和储存，不得混杂。  ②儿科衣被应有专用烘干、熨烫、摺叠、储存衣被处，不可与其他衣被混淆。  (8)洗净衣被质量要求  ①每年提供两次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洗净衣被消毒效果的监测报告，达到相关标准。  ②洗净衣被要做到无异味、无臭味、无污渍、无血渍、无破损。  ③对有破损、掉纽扣的衣物进行修补，实在不能修补的，以书面方式提请医院办理衣物报废。  (9)衣被收集运送要求  ①工作人员污衣被(工作服、值班被服、口罩)与病人污衣被应分开、分类，清点、 收集并分袋独立密封包装，不得混放。  ②每天按时到医院各科室收、送出洗的衣物，按数量送回，不能丢失衣物。  ③收污衣物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如穿戴防护服、手套、口罩、帽子等。  (10)衣被收集运送工具配置要求  ①运送车辆：运送机动车辆共1台，用于送洁净衣被和收污衣。车辆在每次运送洁净衣  被前应按照相关标准进行严格的消毒处理，每天先运送洁净衣被后再接运污衣。禁止洁污衣被混合一起运送，违者支付违约金1000元。(在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②运送通道：应按采购人规定的洁污专用通道装卸衣被，不得交叉通行。  ③收送衣被：衣被收集袋分2种，分污衣专用袋及干净衣专用袋，以袋的颜色区分，由 中标人提供使用(专用袋清洁费用由采购人负责)。提供污衣专用袋分别收放有明显污染的病人衣被、一般病人衣被及工作人员的工作衣服、帽子和口罩。衣被收集袋应保持密闭直至清洗。所有洗净衣被应按工作人员与病人、一般污染与传染性污染分类，工作人员衣物(指医生服、护士服)经烫折后用专用塑料箱盛装运送。  (11)洗衣房环境卫生、运送工具的清洁消毒要求  ①半污染区、污染区的清洁消毒：上班时打开窗户、保持良好通风，上、下午工作后用含1000mg/L有效氯溶液拖地一次后，用紫外线灯照射1小时，并做好相关登记记录。 ②清洁区的保洁：上班时开窗通风，用清水擦拭桌、椅、工作台面、拖地一次，保持清洁。下班时关闭门窗，减少灰尘和风沙，地面再用清水拖擦一次。 ③机动车辆每天运送工作结束后，用1000mg/L含氯消毒剂进行车内外喷雾至表面湿润，作用60min，车厢内用紫外灯照射1小时候，并做好相关记录。 ④洗衣房的污衣被装卸手推车每日用1000mg/L含氯消毒剂擦拭消毒，洁净衣被手推车每日用1000mg/L含氯消毒剂擦拭消毒，并用清水擦拭干净。  ⑤清洁卫生用具分区标识，分区使用，不准跨区，用后清洁消毒、洗净挂起晾干。 | ⑥洗衣房的洗衣池(机)洗衣后应消毒。洗衣房洗后处理区及清洁区应每日进行消毒处理。 ⑦对洗后衣物、工作区空气、洗衣机把手、熨烫台、工作人员的手部等每半年进行监测。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单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1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1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2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 兼投兼中：-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含税）： （1）以中标总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2）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按照以下标准计算后下浮20%计取： 100万元以下的部分，按照1.5%计取； 100-500万元的部分，按照1.1%计取； 500-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8%计取。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其他，便利化措施（本招标文件其他条款与本条不一致的，以本条为准），投标文件的递交与开标 1. 各投标供应商可以通过“中国邮政”、“EMS”、“顺丰快递”等快递方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及相关样品（如有）送达到开标地点，快递单上应清晰写明如下信息： 1）收件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银汇大厦5楼 2）收件人：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前台 罗小姐 3）注明采购项目编号、包组号 如需现场安装或调试的样品，不接受邮寄送达的方式。 需现场陈述的项目，请供应商派代表参与。 2. 通过快递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及相关样品（如有）的，递交时间为送达我司由我司前台人员签收的时间，请投标供应商预留邮寄所需的时间。建议投标供应商在邮递之后，主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与我司联系，核实投标文件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 3. 通过快递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及相关样品（如有）的，寄错地址、逾期送达、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或者邮寄过程导致包装密封出现破损的，我司将拒绝接收，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我司不承担责任。 4. 投标供应商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中标（成交）通知书与发票送达 中标（成交）通知书、服务费（标书款）发票可以现场领取，也可以由我司通过快递方式送达给中标（成交）人，服务费（标书款）发票以邮件方式发送电子发票。 采购合同送达 我司提倡中标（成交）人优先采用邮寄方式将签订的合同及时送达我司。 1）收件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银汇大厦5楼 2）收件人：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前台 罗小姐 3）注明采购项目编号、包组号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1.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https://www.zztender.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https://www.zztender.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内控部

电话：020-87512543

传真：87554028

邮箱：nkb@zztender.com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银汇大厦5楼

邮编：51064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迎宾大道18号

电 话：020-36993727

邮 编：510800

传 真：020-36993710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被服洗涤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下浮率报价为:设 M= (1-下浮率)，第二中标候选人的 M值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 M 值 20%以上的，只推荐 1名中标候选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被服洗涤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 10%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2 | 节能、环保产品 | —— | 2%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1.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获得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节能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80%或以上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在8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获得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80%或以上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在80%以下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对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节能要求作为实质性响应指标，不再享受评审优惠。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被服洗涤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格式自拟。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被服洗涤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
| 2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包含：①投标函；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③开标一览表；④分项报价表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
| 4 | 标注“★”的条款的满足情况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
| 5 |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被服洗涤项目):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6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整体管理方案及措施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4.0;7.0;10.0;）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运作流程、管理计划、人员安排等）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完整，工作服务流程思路清晰合理、布局结构严谨且完全符合实际情况，管理计划科学合理，人员安排恰当，得10分； 2、方案内容较完整，工作服务流程思路较清晰、布局结构较好且基本符合实际情况，管理计划较合理，人员安排较恰当，得7分； 3、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工作服务流程思路基本清晰合理、布局结构基本严谨，管理计划基本科学合理，人员安排基本合理，得4分； 4、方案内容欠完整，工作服务流程思路欠佳、布局结构一般且基本符合实际情况，人员安排满足基本要求，得1分； 5、没有提供方案或其他的不得分。 |
| 织物洗涤流程及院感控制方案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4.0;7.0;10.0;）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织物洗涤流程及院感控制方案进行评审： 1、流程清晰，方案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院感控制措施科学合理，得10分； 2、流程较清晰，方案较详细具体，可操作性较强，院感控制措施较科学合理，得7分； 3、流程基本清晰，方案基本详细具体，可操作性欠缺，院感控制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得4分； 4、流程不清晰，方案不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差，院感控制措施不科学合理，得1分； 4、没有提供方案或其他的不得分。 |
| 项目管理制度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4.0;7.0;10.0;）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日常管理、岗位职责、内部监督管理等）进行评审： 1、各项管理制度内容完整，日常管理操作性强，岗位职责划分清晰合理，内部监督管理全面的，得10分； 2、各项管理制度内容较完整，日常管理操作性较强，岗位职责划分较清晰合理，内部监督管理较全面的，得7分； 3、各项管理制度内容基本完整，日常管理操作性欠缺，岗位职责划分基本清晰合理，内部监督管理基本全面的，得4分； 4、各项管理制度内容不完整，日常管理操作性差，岗位职责划分不清晰合理，内部监督管理不全面的，得1分； 5、没有提供方案或其他的不得分。 |
| 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4.0;7.0;10.0;） | 根据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方案措施（包括但不限被服洗涤质量保障、工作人员服务质量保障等）进行评审： 1、内容具体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10分； 2、内容较具体完善，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7分； 3、内容基本具体完善，基本科学合理，可操作性欠缺，得4分； 4、内容不具体完善，不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差，得1分； 5、没有提供方案或其他的不得分。 |
| 应急服务方案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4.0;7.0;10.0;） | 根据供应商对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停水、停电、机器故障以及因故暂停服务或暂时减少服务量等）提供应急预案、采取的应急措施，调配的人力、物力的支持力度等进行评审： 1、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对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全面、详细，可行性高，能切实保障本项目服务及时性及连续性，得10分； 2、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对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较全面、较详细，可行性较高，能保障本项目服务及时性及连续性，得7分； 3、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对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基本全面、基本详细，可行性欠缺，得4分； 4、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对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不全面、不详细，可行性差，得1分； 5、没有提供方案或其他的不得分。 |
| 供应商的洗涤场所情况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6.0;10.0;） | 对供应商洗涤场所进行评审： 1、供应商车间区域隔离清晰，车间布局合理性强，具有独立的感染布草专洗区和专机分类洗涤车间，得10分； 2、供应商没有明确的车间区域隔离，车间布局合理性一般，具有独立的感染布草专洗区和专机分类洗涤车间；得6分； 3、供应商没有车间区域隔离，车间布局合理性差，或者没有设立感染布草专洗区和专机分类洗涤车间；得2分； 4、不提供相关材料不得分。 注：提供车间布局需提供区域划分图（包括污染区、半污染区、清洁区等）及感染布草专洗区、专机分类洗涤车间的实景照片。 |
| 商务部分 | | 项目业绩 (7.0分) | 供应商提供2020年至今承接的被服洗涤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7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 客户满意度 (7.0分) | 供应商提供的上述有效业绩中具有用户出具的满意度评价书面证明，评价结果为“优”或“满意”或百分制为90分（及以上）或类似评价，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7分。 注：需提供客户满意度评价文件复印件（评价表上须有客户单位盖章，否则不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
| 企业认证 (4.0分) | 1、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2、供应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3、供应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4、供应商具有符合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的服务认证证书，得1分。 注：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和打印网站公布的信息资料【网址以http://www.cnca.gov.cn/网站公布为准】,已失效或撤销或暂停的不得分，未同时提供以上材料的不得分。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 |
| 人员配置 (3.0分) | （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中持有洗衣师三级或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证书（需提供职业证书网上查询结果）及在本单位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如果投标人因成立时间不足无法缴纳社保证明的，应提供相关说明材料；若依法无需缴纳社保的，须提供相关说明），不提供不得分。 |
| 洗涤设备配置情况 (9.0分) |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 1、每配置有1台卫生隔离洗涤设备的，得0.5分，本小项最高3分； 2、每配置有1台烘干机的，得0.5分，本小项最高2分； 3、每配置1台高速后整理熨烫线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3分； 4、每配置织物前、后（净衣、污衣）吊袋系统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1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供应商同时：①提供投入设备的购置合同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②设备实景实物图片。不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被服洗涤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根据 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被服洗涤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元（￥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全院内部所有被服布类物品及工作人员被服（包括：工作服、 病人衣服、床单、被褥、毛毯、窗帘等各种布料）的洗涤、消毒、保管、收送、缝补、折叠和熨烫等服务。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进度安排，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乙方应予以服从。乙方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和自身经验进行调整，但调整内容须得到甲方的认可方能执行。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质量标准完成技术服务项目。

3.甲方在监督过程中发现问题的，或乙方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成交资格或终止委托合同。

4.甲方应按合同付款方式付清乙方款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

2.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计划安排，按时完成本项目所有任务。

3.乙方应遵守相关规定，接受甲方对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

4.乙方有权获得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支付费用。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_年\_\_\_\_\_\_月至\_\_\_\_\_\_年\_\_\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1、医疗洗涤服务期内，甲方按月支付洗涤费用给乙方。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对洗涤数量进行增减，结算价=中标单价×实际数量。每月的3号乙方将上月报表给甲方，根据按双方确认的洗涤清单进行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依法纳税的服务费发票后，于每月15号前支付上月洗涤费(遇节、假日顺延)。

2、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 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3.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当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甲方同意由乙方持有的除外。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份，其中甲方 份，乙方 份，监管部门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114-2023-03975**

**采购项目编号：440114-2023-03975**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承诺函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监狱企业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二、附件

二十三、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被服洗涤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440114-2023-03975]，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被服洗涤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条款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差异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被服洗涤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440114-2023-03975]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格式九：**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温馨提示：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 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 细则（试行）》的通知》的精神，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三）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 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被服洗涤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440114-2023-03975），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三：**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此栏空白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